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510188202100261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成都
高新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采购项目

中国·四川（成都）

| | |
|---------------------|------|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 共同编制 |
|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一年十月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 |
|------------------------|--------------------|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绵阳市商业银行 |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四川天府银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成都银行 |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 银行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402100 |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87086226 |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 东大街支部 | 028-83318935 |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 小微企业银行部 | 028-85341647 |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772083 |

目 录

| | |
|--|-----|
| 第 1 章 投标邀请..... | 4 |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58 |
|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9 |
| 第 6 章 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62 |
| 第 7 章 评标办法..... | 89 |
|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02 |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88202100261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万元，已落实。计划表编号：(2021)1309 号。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成都高新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 4 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 5 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高财发[2019]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详情可向代理机构咨询。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九、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时间及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

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蒲老师

联系电话：13608216471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层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湖紫宸支行

账号：1289 0780 1310 301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派瑞国际4栋507-508

联系人：廖先生 刘女士

联系电话：13402822892

电子邮件：1790077648@qq.com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p>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p> | | |
| 1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 <u>A021004分析仪器</u>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00万元</u> （大写：壹佰万元整）。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00万元</u> （大写：壹佰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 否。 |
| 3 | 低于成本价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p> |

| | | |
|---|------------------------|--|
| | | 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4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p>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以上一至三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累计或重复享受。</p> |
| 5 | 标准和规范 | 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4。 |
| 8 | 进口产品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

| | | |
|----|-----------------------|---|
| 9 | 信用融资政策 | <p>本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服务。</p> <p>具体事项请见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项目所属行政区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
| 10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

| | | |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 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2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3</p> <p>注：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p> |
| 18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p>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p>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质疑 | <p>1.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p> <p>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

| | | |
|----|-------------|---|
| | |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21 | 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u>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u>。 联系电话：028-82829642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5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23 | 履约保证金 | <p>合同总价的5%。 交付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交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账户：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退还时间：履约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p> |

| | | |
|----|---------|---|
| | |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6。 |
| 2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p> <p>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登记。</p> |
| 26 | 温馨提示 |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

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九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禁止投标情形（资格审查内容）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2.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需要回避的情形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若影响评审，则该部分外文资料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7. 服务偏离表
8. 技术偏离表
9. 商务应答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知识产权承诺书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若本项目采购人允许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政采云平台系统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4.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1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

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4.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中标后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4.1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4.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招标文件约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包含开评标场地费、专家评审费用等与代理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

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应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

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

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

3. 只有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11 本项目中实质性要求的说明

本项目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招标文件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如政采云系统对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冲突的，以有利于投标人顺利参与投标的原则进行。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一、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和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综合评分表要求自行编写。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投标人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3.2.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四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审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财务报表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材料无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均可，也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若提供承诺函，投标人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3.2.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1、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3.2.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3.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3.2.8 供应商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任一情形

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原件。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_____（说明：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第十九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第二十一条“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等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我单位_____（说明：填写已对或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声明：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公司应注意自身人员安全，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数据、测试数据、账号数据等）以及在系统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信息（文本、用户账号等）具有严格法律效力的保密责任，若有违反或非法传播，我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3、售后服务：

（1）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我公司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2）维护期内，本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務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我公司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应即时响应，我公司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4 小时内，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个小时内。

（3）维护期内，本项目系统及现场端设备日常维护、设备检修、更换等全部由我公司负责。我公司应合理安排时间，并提前与采购人及相关污染源实控人进行沟通确定维护时间，减少对系统运行及污染源生产经营的影响。

（4）维护期内，如由于我公司的責任而需要对本项目的相关软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由我公司提供。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項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虛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責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3.2.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为我
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
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

3.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3.3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3.1 投标函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承诺的，我方均提供了相应的材料。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10、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11、我方承诺不对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
- 12、我单位对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通过非法途径谋取中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3.3.2 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 型号 | 是否属于进口 产品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含税）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含满足项目建设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设备安装及运维、数据服务、配套工具、人员服务等。包含设备安装（现

场勘察、方案设计，控制线路铺设，线路穿管，安装点位开槽回填，环境美化施工等实施工程）、数据传输和平台部署及配件辅件、人工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必要伴随设备和服务的费用、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 “投标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中小企业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如涉及则提供。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6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格式不限，自行提供。

注：如未提供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优先采购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7 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如与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项目内容/（一）服务范围、（二）服务要求、（三）建设依据、（四）服务标准）无偏离的无需填写本表格，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未作应答而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如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时，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追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8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逐条据实填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项目内容/（五）建设设备要求/2、详细设备参数），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追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9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商务要求 | 详细说明 | 投标应答 |
|----|------|---------------|------|
| 1 | 服务时间 |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 |
| 2 | 服务地点 | | |
| 3 | 付款方式 | | |

注：

投标人必须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期：

3.3.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 (法人证书)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11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按照本表格式列明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作为其他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人员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本表中所列管理人员即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中所指的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有与本表不一致的人员配备的，均以本表为准。

4. 投标人未按本表要求提供或者提供有误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12 项目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3.3.13 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我方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1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任一情形。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 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四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审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财务报表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任一情形：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相关资格承诺函”）。

注意：

1. 以上要求资料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实质有效性。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本项目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就每个承诺项提供单个的承诺，也可以将所有涉及提供承诺的内容合并在一个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

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文字、图片、印章等）应清晰可辨，如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模糊不清评审委员会可不予认定，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第 6 章 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2022 年）》（成办发〔2020〕94 号）和《成都市 2021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成污防“三大战役”领〔2021〕1 号）要求，提升噪声监管能力，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开展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范围

1、在成都高新区将分别建设 2 类、3 类、4a 类各一个噪声自动监测点，同时实现与市级平台数据共享和统一管理。

2、高新区在人口密集或活动频繁区域（街道、广场、公园等）开展噪声管理试点，高新区辖区内 7 个街道各选定一个点位安装 1 套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

（二）服务要求

1、核心器件稳定可靠。

采用 1 级精度的专用户外传声器，声级计，分析仪器具有中国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计量证书，性能优良，可靠性好。

2、数据采集智能控制。

噪声采集及存储单元作为设备前端的中枢控制系统，具备常规故障自动诊断和自动报警功能；电力和通讯出现的临时故障不影响数据采集，通讯恢复后可自动上传数据；永久断电不丢失已采集数据；终端死机后有自动唤醒功能。可以查询各时段的数据采集率，以便判断数据是否存在缺失或重复采集的情况，从而保证数据采集率不低于 95%。

3、监测数据精准可靠。

一是系统可支持远程质控，产品具备噪声子站远程状态监控、远程参数设置、远程异常报警及自动恢复、远程数据召唤及异常信息推送等智能维护管理功能；二是产品支持多种校准监测模式，设计的远程自动定时校准可定期自检，并能远程触

发，可自动生成校准报告，可满足台风、暴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后及时校准工作。三是提供定期现场声校准（至少每月一次）服务，满足 HJ906-201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通过以上多重保障确保监测数据精准无误。

4、本机噪声低。

声环境监测子站计量器件本机噪声低至 12dB(A) SPL，低于一般人耳可听声 20 dB(A) SPL，对环境噪声的监测不存在影响，监测数据可准确地反应声环境质量情况。机箱内所有元器件均采用静音器件，子站整机噪声优于 HJ907 规定值，设备本身不会影响声环境质量监测。

5、支持多级联网模式。

声环境自动监测子站的通信单元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均满足 HJ660-2013《环境监测信息传输技术规定》。子站端具有跨级传输，一点多传的功能，上级数据中心也可通过内网信息共享平台调取下级数据，可以满足噪声监测数据共享、互联互通的需求，实现各市、县噪声自动监测与省级联网管理，并可满足未来全国联网的需求。

6、子站环境适应性好。

一是温度适应性强。环境自动监测子站具有耐高低温设计，低寒天气下不间断连续运行的需要；二是防水防尘性能好。产品防水防尘等级符合 GB4208《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IP55 标准；三是具有防雷设计。产品符合 GB50343 标准，防直击雷及防感应雷设计均符合 GB50065，防雷接地施工及验收符合 GB50169；四是防沙防风性能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采用固定式安装方式。所采用的户外机箱及安装支架均为不锈钢材质，安装支架在风速 10 米/秒以下可正常工作，风速 40 米/秒（12 级台风）时不损坏，可保障在沙尘暴、台风和雷暴频发地区的设备稳定性。

（三）建设依据

- 《成都市 2021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成污防“三大战役”领[2021]1 号）
- 《成都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2022 年）》（成发办[2020]94 号）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159-201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GB5748-85
-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 B/T 25295--2010
-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18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GB50689-2011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JB/T50314-2015
-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93-2013
-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DB11T1439-2017
- 《建设领域计算机软工工程技术规范》 JGJ/T90-92
- 《软件工程国家标准》 GTB856
-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 ISO/IEC11801-95
- 《工业计算机监控系统抗干扰技术规范》 CECS81:96

(四) 服务标准

1、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符合《成都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要求》。

1.1 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详细划分说明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结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区）实际，制定以下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1.1 0类声环境功能区

按照相关要求规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成都高新区无0类区。

1.1.2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按照相关要求规定，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高新区共设立1类声环境功能区3个，详见下表：

| 序号 | 区划单元名称 | 区划单元信息 | 边界 |
|----|--------|--------|----|
| | | | |

| | | | |
|---|------------|-------------|-----------------------------------|
| 1 |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 西源大道 1 号 | 西源大道，清水河 |
| 2 |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 百叶路 1 号 | 百川路，新天路，百叶路， 新业路 |
| 3 | 电子科大清水河校区 | 西源大道 2006 号 | 天润路、成灌高速（蓉昌 高速）、四环路西段、西 源大道 |

1.1.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按照相关要求规定，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高新区共设立 2 类区为除 1 类、3 类、4a 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外的区域都属于 2 类区。

1.1.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按照相关要求规定，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高新区共设立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个，详见下表：

| 序号 | 区划单元名称 | 区划单元信息 |
|----|-------------------------|--|
| 1 | 成都高新西区 北部区域 | 德富大道、滨河路、康强一路、南北大道、康强四路、安泰五路、安泰二路、安和三路、安和一路、家惠路、成都盛迪医药公司界、康惠路、格罗方德半导体公司西侧边界外、西源大道、科新南路、天欣路、蜀新大道南一段、合信路、天盛路、天彩路、天瑞路、檬柏路、双柏路、天键路、天润路、西区大道、科新路、红光大道 |
| 2 | 成都高新西区 南部区域 | 西源大道、西芯大道、新业路、百叶路、百川路、198 环城生态带边界、红光大道、天河路、天宇路、迪康大道 |
| 3 | 冯家湾工业区 及成都高新区 起步区 | 南至南三环 5 段，东至创业路，北至九兴大道，西至高朋西路、科韵路 |

1.1.5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按照相关要求规定，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1) 交通干线（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边界线两侧区域：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 米；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 米；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 米。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细划分如下表：

● 高速公路：

| 序号 | 道路编号 | 区划单元信息 | 边界 |
|----|-------|-----------|---------------|
| 1 | G4201 | 绕城高速（四环路） | — |
| 2 | S6 | 机场高速 | 火车南站，机场立交 |
| 3 | G5 | 成雅高速 | 创业路，白家立交 |
| 4 | G4215 | 成自泸高速 | 江家立交，高新界 |
| 5 | S9 | 成灌高速 | 绕城高速成灌收费站，高新界 |

● 城市快速路：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信息 |
|----|-------------|------------|
| 1 | 二环路 | 高新段 |
| 2 | 三环路 | 高新段 |
| 3 | 科华南路—梓州大道 | 火车南站东路至高新界 |
| 4 | 剑南大道 | 三环路至高新界 |
| 5 | 创业路—成雅高速城内段 | 二环路至高新界 |
| 6 | 西芯大道 | 绕城收费站至何家桥 |
| 7 | 成仁快速路 | 绕城高速至中胜路 |

● 城市主干路：

| 道路名称 |
|--|
| 天府大道、吉龙路、天源路、濯锦路、火车南站西路（机场路辅道）、益新大道、紫瑞大道、科园大道、武阳大道、天府一街、益州大道北段、益州大道中段、南北大道、芙蓉大道、新园大道、天府三街、公济桥路、中和大道二段、中和大道一段、府城大道、锦城大道、海洋路、高朋大道、创业路、永丰路、西芯大道、雅和街、应龙南二路、观东二街（梓州大道—应龙南二街）、迪康大道、西源大道、 |

百川路、观东一街、合信路、西区大道、 滨河路

● 城市次干路：

| 道路名称 |
|--|
| <p>大件路、观东二街（应龙南二路—新成仁路）、富华南路、锦弦一路、天骄路、合源路、天全路、檬柏路、吉瑞五路、吉瑞四路、成汉北路、新光路、 锦城大道、中和大道三段、锦悦西路、天府二街、会龙大道、新天路、德富大道、安和路、吉庆二路、乐华路、吉庆五路、吉瑞三路、康华路、吉庆 三路、吉庆四路、九兴大道、三瓦窑街、盛治街、富华南路、盛兴街、天映路、合作路、天皓街、天骄西路、天欣路、南华路、新程大道、天华一路、 世纪城路、交子南二路、盛邦街、锦晖西一街、锦悦东路、交子大道、锦晖东街、世纪城南路、锦尚东路、锦尚西一路、天府四街、昆华路、富华北 路、交子北二路、交子南一路、交子北一路、荣华北路、成汉南路、大源北二街、肖家河正街、应龙路、新成仁路、肖家河沿街、中和上街、府河路、 府滨中路、万象南路、油榨房路、熊家桥路、中和中街、府滨北路、新民路、中和下街、吉庆一路、肖家河街、肖家河北街、高升桥东路、盛华北路、 丽景路、天润路、应龙北三路、吉泰路、应龙北一路、百草路、锦尚西二路、科新路、天和路、新义路、天仁路、新乐路、芳草西二街、芳草街、芳 草东街、独柏街、尚丰路、新业路、新航路、尚华路、紫荆南路、紫荆北路、天欣路、天瑞路、世纪城东路、新通大道、清源环街、顺清街、新达路、 顺源环街、天目路、天朗路、天辰路、盛安街、神仙树南路、神仙树北路、玉林南路、玉林中路、玉林北路、紫荆东路、科园南路、神仙树西路、紫 薇东路、紫荆西路、仁和路、天盛路、天全路、合瑞南路、科新南路、新创路、新川路、新泽三路、锦和西一街、吉龙二街、天府五街、新裕路、华 阳大道二段、新程大道、新泽五路、锦韵路、益园三路、安和二路、百叶路、合顺路、锦晖西二街、合瑞路、康隆路、康平路、康强二路、康强三路、 天彩路、盛和二路、盛和三路、天和西一街</p> |

●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 序号 | 路线 | 地面车站 |
|----|------------|------|
| 1 | 有轨电车蓉 2 号线 | — |

(2) 交通服务区域：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① 公交枢纽和大型场站

| 序号 | 场站名称 | 类别 | 相关信息 |
|----|--------|-----|----------|
| 1 | 石羊场客运站 | 汽车站 | 石桥路 58 路 |

② 其他交通干线附属的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停车场、车辆段和动车所、公交枢纽、公路客运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1.1.6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按照相关要求规定，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1）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将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如下：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 米；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 米；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 米。

（2）铁路交通服务区域，包括铁路场站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3）4a 类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互重叠时，重叠区域按照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高新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如下表：

| 序号 | 干线名称 |
|----|--------|
| 1 | 成昆铁路 |
| 2 | 西成高速铁路 |
| 3 | 铁路西环线 |
| 4 | 成灌铁路 |

1.2 系统设计要求

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体系主要由噪声自动监测子站、通讯网络及信息系统监控管理中心等相应软件组成。

（一）噪声自动监测子站

噪声自动监测数据采集单元

主要由噪声采样单元、监测终端和通讯模块等组成。通过噪声采样单元将功能区噪声实时监测信息传输到监测终端的预处理计算机，进行数据分析、统计、存储

等处理后，通过无线/有线通讯单元自动传输至信息系统监控管理中心。

气象自动监测数据采集单元

主要由气象采集单元、监测终端和通讯模块等组成。依据技术规范要求，功能区噪声监测可根据需要配置气象监测数据。通过气象采样单元采集气象信息，经通讯模块传输至信息系统监控管理中心，经气象处理件生成气象数据与相应点位的功能区噪声数据合并报表。

（二）通讯网络

前端各监测子站与信息系统监控管理中心之间的传输网络，支持 ADSL/光纤/GPRS/CDMA 等通讯方式。

（三）信息系统监控管理中心

由数据通信服务器、数据存储服务器、噪声统计工作站、中心平台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构成、是整个体系的管理、控制维护、数据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各噪声自动监测子站传来的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统计、评价和综合分析；可向各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发出控制指令，使其按照管理要求运行。

1.3 系统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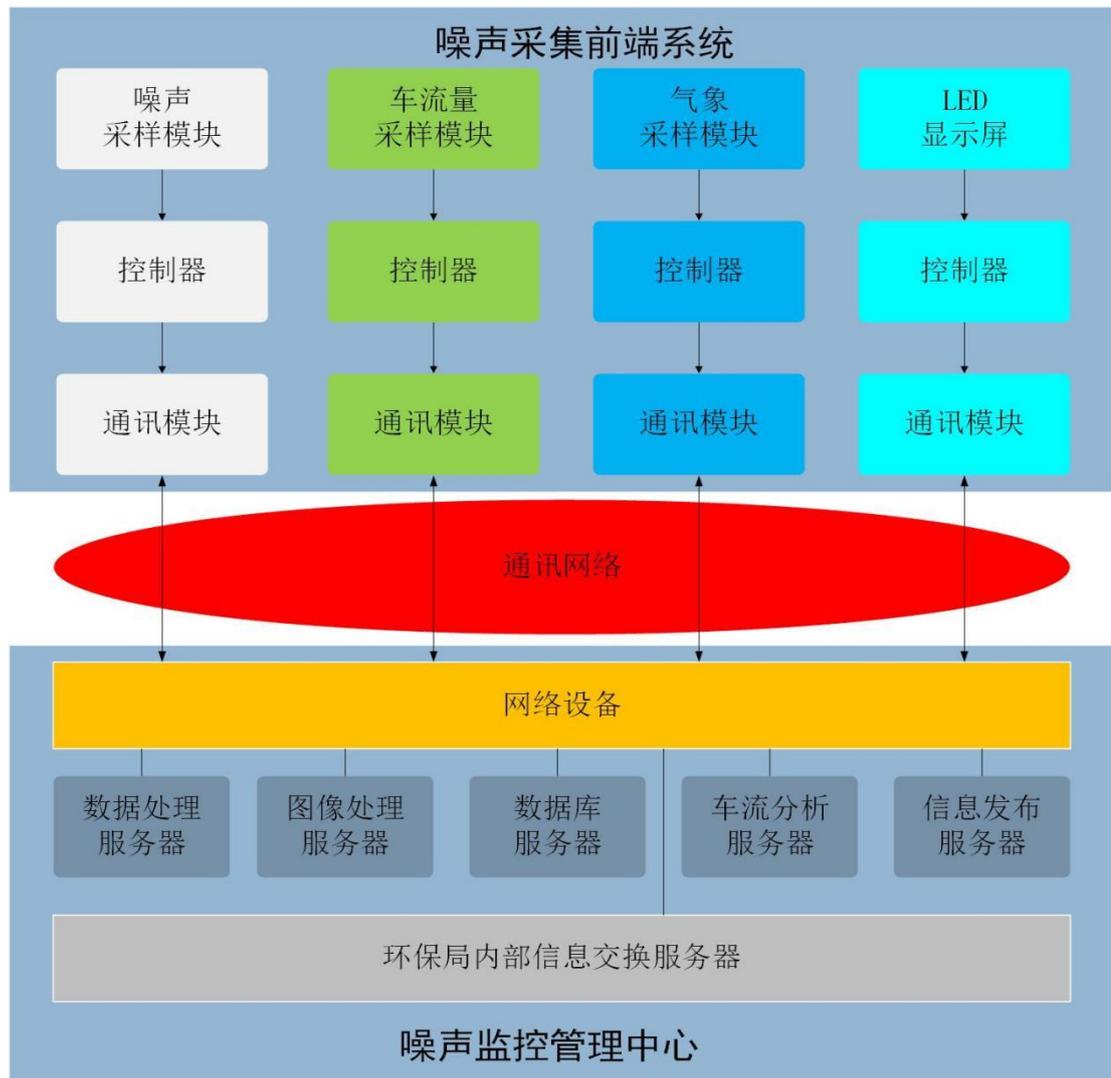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主要可用于以下场合的环境噪声监测和噪声源监控：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建筑施工噪声监测、工业企业噪声监测、社会生活噪声监测。

系统特点：

- ◆ 实时监测各种场合噪声值，及时向公众发布
- ◆ 功能区监测子站供电方式采用市电供电，并配置蓄电池；人口密集区监测站采用市电供电并配置太阳能供电。
- ◆ 可远程维护测控终端、参数设置及程序升级等
- ◆ 将监测数据远程传送并保存至服务器数据库，便于历史记录 的查询功能
- ◆ 可将同期历史数据调出进行对比，形成各种报表及饼图等
- ◆ 实时监测噪声污染系统数据库可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提供多种对接形式。

系统主要由前端监测仪器、通信网络和后台软件系统三大部分组成。前端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和环境信息发布屏、气象监测子站、视频车流量监测子站；中间的通

讯网络；以及后端监控 管理中心的相应软硬件组成。系统总体结构见下图所示：



噪声监测子站：主要由噪声采样模块、控制器和通讯模块组成。通过噪声采样模块将环境噪声实时监测信息传输到数据采样器的预处理计算机，进行数据分析、统计、存储等处理后，通过无线 或有线通讯单元自动传送给监控管理中心。子站配套太阳能辅助供电装置，噪声子站由太阳能供电，显示屏由市电供电。

气象监测子站：主要由气象采样模块、控制器和通讯模块组成。依据环境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噪声监测需要配置气象监测数据。通过气象采样模块采集气象信息，经通讯模块传至监控中心，经气象处理软件生成气象数据与相应点位的环境噪声数据合并报表。

车流量监测子站：主要由车流量采样模块、控制器和通讯模块组成。依据环境技术规范要求交通噪声监测需要配置车流量监测数据。通过视频车流量模块采集相应道路的车流信息，经通讯模块传至监控中心，经图像处理识别生成车流量数据与

相应点位的交通噪声数据合并报表。

现场显示屏：主要由 LED 条形显示屏、控制器和通讯模块组成。实时显示本地噪声数据，同时接收监测中心的信息，让公众及时了解环境信息。

通讯网络：指前段各监测子站与监控管理中心之间的传输网络，支持 ADSL/光纤/GPRS/CDMA 等通讯方式。

监控管理中心：是整个系统的管理、控制维护、数据处理中心，由系统专用服务器、网络设备以及对应的噪声管理系统软件、信息发布软件、系统支撑软件组成。

噪声系统软件包括：通信服务管理软件、数据处理软件、子站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软件以及网络视频客户端软件。系统支撑软件由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软件、防病毒软件组成。

1.4 系统功能特点

(1) 数据测量和远程控制具备

具备以下参数：PM2.5、PM10、TSP、负氧离子、噪声、气象要素、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降雨量、太阳辐射等。具备噪声频率计权、时间计权、采样时间和统计时间远程设置功能；具备远程自动校时、校准功能；具备远程启动子站功能。

(2) 系统异常告警

数据采集器可以上报当前的工作状态和挂接的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当出现监测仪器或电源异常或防护箱门被强行入侵，自动发送报警信息到服务器。由服务器进行报警。

(3) 自动校准

当噪声仪表用一段时间后，数据会产生一定的偏差，需要进行声校准或者自动校准。自动校准可以每天定时进行，校准时间及次数可设。

(4) 噪声事件录音

数据采集器具有对噪声突发事件的录音功能（需要宽带支持）。

(5) 数据存储

当网络因故障断开，不影响当前的数据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子站当前测量到的数据保存到采集器本地的数据存储空间，可以存储 60 天的原始数据，人口密集区噪声监测站配置太阳能功能，支持断电后 1-2 天内继续采集数据；当网络再次连

通时，数据采集器自动上传已经保存在数据存储空间中的历史数据。

(6) 数据安全性

市电电源临时断电不影响数据采集，子站暂时将由蓄电池供电，还可以选择太阳能供电。通讯网络出现的临时故障不影响数据采集，通讯恢复后可自动上传延误传输的数据到服务器；永久断电不丢失已采集数据；配备硬件看门狗，终端若死机，有自动唤醒功能；数据总采集率不低于 99%。

1.5 监测仪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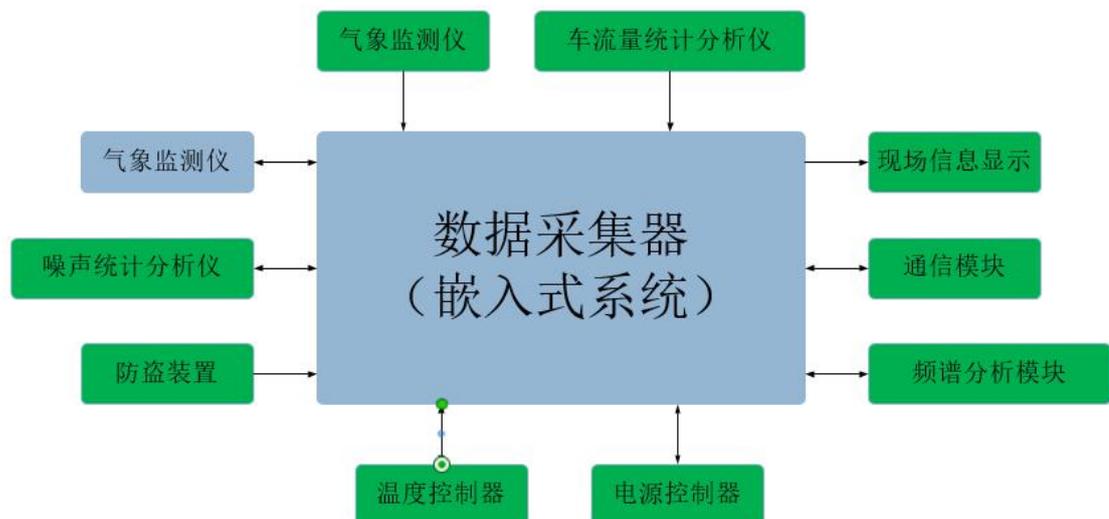
根据《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和《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的要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的主要监测和统计因子为：

各小时的等效声级 Leq, h 、累积百分声级 $L10$ 、 $L50$ 、 $L90$ 、 L 最大值 $Lmax$ 、最小值 $Lmin$ 和标准偏差 SD 。

昼间等效声级 Ld 、夜间等效声级 Ln 和夜间最大声级 $Lmax$ 。

气象监测单元记录监测时间段的气象参数（如：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和天气情况（如：雨雪、雷电等）。并统计：分钟平均风速和分钟降水量、小时平均风速和小时降水量。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主要由噪声统计分析仪、数据采集器、通讯模块组成。噪声统计分析仪将环境噪声实时监测信息传输到数据采集器的预处理计算机，进行数据分析、统计、存储等处理后，通过无线、有线通讯单元自动传送给数据监控中心。设备原理图如下：



为展现环保节能以及保证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稳定可靠工作，各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均可配备太阳能供电装置，配置蓄电池，支持市电断电后继续工作 24 小时以上。

1.6 仪器技术要求

所选设备需满足《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规定的基本要求。

1.6.1 外观及结构

噪声监测子站计量器具部分应有制造计量器具 CMC 标志和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准确度等级和制造商等。

仪器各零部件应连接可靠，表面无明显缺陷，各操作键使用灵活，定位准确。

仪器各显示部分的刻度、数字清晰，涂色牢固，不应有影响读数的缺陷。

机箱防尘防水性能应符合 GB4208 中 IP5 的要求。安装应牢固，应能经受 10 级风力。

1.6.2 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如噪声监测子站布设其他温度环境中，应采取措施保证仪器能正常工作。

环境相对湿度：0%~100%（不凝结）

环境压力： $65\text{kPa}\sim 108\text{kPa}$

1.6.3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将环境声信息号转换为电信号，传输至噪声监测终端。传声器具有防风、防水、防腐、防干扰等功能，可长期放置于户外，全天候连续稳定工作。

传声器在 250Hz 的灵敏度应大于 30mV/Pa。

传声器指向性响应：应支持 0° 和 90° 入射，并可远程设置。

传声器应支持长期户外使用，并具有防风、防雨、防尘、防干扰等功能。

传声器支架结构应方便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操作。

传声器风罩在风速 30m/s 时应不损坏。

1.6.4 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的采集分析单元主要由噪声统计分析仪和数据采集仪组成，负责采集传声器传来的电信号进行统计、分析等数据处理并上传，同时具备对终端设备的状态扫描功能。

应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

测量下限不高于 30dB, 测量上限不低于 130dB。

应具有 A、C、Z 频率计权方式。

应具有 F、S 时间计权方式。通常 F 档，最小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应具有倍频程或 1/3 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应符合 GB 3241 对 1 级滤波器的要求，应可远程设置频谱分析的采样间隔。

测量参数应包含瞬时声级 LP、等效声级 Leq 、累积百分声级 LN (N=5, 10, 50, 90, 95)、最大声级 $Lmax$ 、最小声级 $Lmin$ 、标准差 SD 等。

应支持远程设置统计分析时间，应能够在 1 分钟到 60 分钟内生成 1 组 Leq , LN, $Lmax$, $Lmin$, 标准差 SD, 小时有效采集率, 昼夜有效采集率和夜间有效采集率等统计数据，应能够同时生成小时统计和天统计数据 (Ld , Ln , Ldn)。

应具有噪声事件触发录音功能，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应具有远程自检功能，每天至少自检 1 次，示值偏差大于 0.5dB 时自动提示。保证数据准确性。

应具有自动校时功能。保证时间一致性和可比性。

应具有实时测量全部气象参数功能（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降雨量等），以对监测数据有效性进行分析。

应在子站宕机后有自定重启功能。为保证监测数据完整、不丢失。

应具有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如经纬度、道路车流量等。

噪声监测子站前端可存储原始数据时间应大于 60 天，并支持通过通用通讯接口下载数据。

应在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

1.6.5 通信单元

应能传输实时原始数据和根据事件触发方式记录的录音数据。为保证监控软件能够实时分析子站采集传输的数据，要求现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终端能按照《污染

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的要求向上级平台传输原始监测数据、频谱数据和录音数据等。

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应满足 HJ660 的规定。依据《环境监测信息传输技术规定》（HJ660）的要求，子站端可跨级传输，应具有一点多传的功能，确保原始数据可直接上传至上级共享平台。

应支持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两种以上通信功能。

1.6.6 气象监测仪

根据 HJ 906 对于气象因素影响分析功能的要求，监测点位可配置气象监测仪以准确分析气象因素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因此，气象自动监测单元通常作为噪声自动监测的辅助监测单元，与噪声子站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通常每个功能区配置一个气象监测点，如项目经费紧张可考虑优先在 0~2 类功能区点位安装气象监测仪。

采用六参数一体化气象传感器产品作为气象监测仪，测量参数包括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和降雨量。智能监测终端采集气象传感器传来的信号，通过无线/有线数据传输设备自动传送给监控管理中心。

气象监测仪主要技术参数如下表：

| 参数 | 温度 (°C) | 湿度(RH) | 风速(m/s) | 风向(度) | 气压(hPa) | 降雨量 (mm/h) |
|------|------------|---------|---------|-------|---------|---------------|
| 测量范围 | -40~60 | 0%~100% | 0~60 | 0~360 | 60~1100 | 0~200 |
| 准确度 | ±0.3 | ±3% | ±0.3 | ±3 | ±3 | ±4% |

1.6.7 全天候防护箱

全天候防护机箱采内放置噪声监测终端设备，蓄电池等设备。防护箱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具有安全设计，适合永久、半永久和移动监测的要求

防水防尘等级符合 IP55

具有防腐设计、耐候性设计、散热功能

具有防盗报警装置

具有有电源插座

电磁兼容等级 A 级

1.6.8 供电及安全

噪声监测子站须配置蓄电池，支持在市电断电情况下，继续工作 24 小时以上。

蓄电池应具有充放电保护功能，供电部分绝缘电阻应大于 $20M\Omega$ 。

各独立部件应有接地措施。

应具有防雷设计。

应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防盗报警装置。

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分应具有警示标识。

1.6.9 安装支架

传声器安装支架有地面架杆式、墙面支架式等多种形式，架设高度 4 米，传声器距离反射面大于 2 米。本项目可采用原有安装支架。支架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架杆和支架为防腐防锈全金属材质

具有方便进行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操作的设计

抗风能力：风速 40 米/秒不损

具有散热设计、电磁兼容设计、防腐处理、防水防尘处理

可靠的防雷接地，防振动影响设计

寿命：大于 10 年

1.7 运行维护要求

（一）噪声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指标

噪声自动监测仪器每月正常工作时间达 90%以上；

每月数据采集率大于 95%；

平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二）噪声自动监测站的日常检查

每天定时远程自检；

每日检查各站点的数据传输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数据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人工备份数据；

每日应对各站点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每日应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出现异常值时均不得擅自删除,应检查并记录异常原因;

每月对噪声自动监测仪器至少进行一次声校准,遇大风、暴雨、温度急剧变化等情况时及时对噪声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声校准,并报送校准结果;

定期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每一年采用手持式风速仪对气象单元的风速至少进行一次核对,并报送核对结果;

年底盘点备件库存,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

(三) 维护记录备案要求

应对每月、每季度、每年的运行质量指标和故障指标等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并备案,对因受自然条件影响或人为影响造成的数据缺失情况进行备案。

(四) 运维资质要求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的运维应由具备至少一年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维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1.8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预选点位

高新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选择严格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的建站要求,确认现有功能区噪声手工监测点位的建设条件,原则如下:

- 1、能满足自动监测仪器的安装、正常运行、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条件要求。
- 2、监测点位维护方便并能保障安全可靠、长期稳定地运行。
- 3、应避免反射面和附件的固定噪声源,尽量避开树木(风天树叶声)的影响。
- 4、监测点位兼顾行政区划分。
- 5、4类声环境功能区选择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
- 6、自动监测系统工作噪声对传声器的影响低于环境噪声10dB(A)以上,否则应采取降噪措施减少自动监测系统工作噪声的影响。
- 7、监测点位应不受强电磁干扰,应避免被高大建筑物、声屏障等阻碍噪声传播,应避免安装在风口处。

8、应避免反射面和附近的固定噪声源，尽量避免树木（风天树叶声）的影响。

9、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还需考虑设备用电、安装条件、设备安全等情况，测点周边环境相对开阔，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既保证传声器有足够的捕集空间，又方便设备的安装、维护。

根据以上原则，高新区本次分别建设 2 类、3 类、4a 类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各一个，具体选址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点位名称 | 区域 | 经纬度 | 功能区类别 |
|----|--------------|----|---------------------------|-------|
| 1 | 石羊街道网络理政分中心 | 南区 | E: 104.0557 N: 30.6031 | 4a 类 |
| 2 | 高新区网络理政中心 | 南区 | E: 104.0731 N: 30.5988 | 4a 类 |
| 3 | 高新区南站政务中心 | 西区 | E: 103.9825 N: 30.7356 | 4a 类 |
| 4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西区 | E: 103.8901 N: 30.7616 | 3 类 |
| 5 | 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B 区 | 西区 | E: 103.9291 N: 30.7795 | 3 类 |
| 6 | 富士康科技集团 | 西区 | E: 103.9237 N: 30.7695 | 3 类 |
| 7 | 新南社区综合服务站 | 南区 | E: 104.0444 N: 30.5857 | 2 类 |
| 8 | 汇锦城广场 | 南区 | E: 104.0601 N: 30.5857 | 2 类 |
| 9 | AI 创新中心 | 南区 | E: 104.0928 N: 30.5174 | 2 类 |

1.8.1 4a 类声功能区选址说明

4a 类噪声自动监测点位按照如下声功能区划分及建设要求进行选址：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

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2) 交通干线（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边界线两侧区域。

(3)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 米；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 米；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 米。

(4)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选择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

(6) 交通服务区域：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1.8.2 3 类声功能区选址说明

3 类噪声自动监测点位按照如下声功能区划分及建设要求进行选址：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2) 安装点位具有足够的空间，周围 10 米以内无遮挡物，满足传感器捕集数据。

(3) 安装点位方便维护、管理、施工、取电等。

1.8.3 2 类声功能区选址说明

2 类噪声自动监测点位按照如下声功能区划分及建设要求进行选址：

(1)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2) 安装点位具有足够的空间，周围 10 米以内无遮挡物，满足传感器捕集数据。

(3) 安装点位方便维护、管理、施工、取电等。

2、人口密集区域噪声自动监测设施建设，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人口密集区域噪声自动监测设施建设要求》。

2.1 方案设计说明

方案设计在高新区辖区内共预选设计 10 个人口密集区域安装噪声自动监控及显示设备，设备主要由监控仪器、数据显示设备成，最终安装 7 个点位。

噪声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点位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将噪声监控点布设在临近的公园园区广阔的地点附近且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影响较大、距离较近的位置，避开园区进出主干道或进出口。

(2) 应设置在公园园区安全范围内，环境噪声在线监测系统户外传感器应高于周围设施，高度大于 1.2 m，应与其他设备或建筑反射面距离 1m 以上。

(3) 当与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区域相邻时，不宜在施工区域的相邻边界处设监测点。

(4) 监测点的位置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5) 监测点位应具备良好的网络信号，避免影响数据传输。

(6) 道路隧道选取隧道中部安装声音传感器接收器，并将隧道内风机、车辆噪声等数据采集回传服务器。

2.2 系统介绍

环境噪声在线监测设备，通过网格化部署，以分布在各个功能区的全天候噪声监测单元为基础，将噪声数据实时回传至监控云平台，用于监控施工工地等场所作业时间段，指导施工单位遵守环境管理各项规定，并可为中午或夜间施工提供执法依据。

公共场合噪声监测设备符合 2 级声级计标准，针对体育场、公园、车站、学校等公共区域噪声监控而研发，通过物联网技术与现场端仪器仪表进行互联互通，完成对环境噪声数据实时采集，并对采集数据统计分析，计算噪声值。整体设计一体化，可根据需要定制配套显示屏，测量范围大，功能强，稳定性好。

建筑噪声在线监测设备是一种简易型的户外噪声自动监测产品，由户外监测箱、噪声传感器、数据采集统板、GPRS 无线传输模块等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建筑工地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符合建筑工地相关需求。结合多维度数据，根据建委、环保、交通等部门监管职能提供定制数据应用模式，实现大数据应用为基础的多部门联合监管。

产品特点：

- 集成度高，方案灵活：系统可集成扬尘（PM2.5/PM10、TSP），温湿度，气象等要素。配备风罩，当在有风的场合下进行测量时可以使用风罩以降低风噪声的影响。可以全方位满足不同场合使用需求。

- 可根据需求内置 GPS 定位模块，采用全球定位系统，实时跟踪设备，内置实时时钟，具有北斗 自动校时功能。无工具拆卸，方便点位迁移与设备维护。

- 24 小时自动监测，无需人工干预、稳定可靠。可通过设置报警条件进行超标报警。结合 WEB 界 面随时随地查看实时数据、统计曲线等信息，高效管理噪声污染。数据集采集、传输、发布显 示于一体。

(五) 建设设备要求

1、系统清单

| 序号 | 类型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 3 套 |
| 2 | | 噪声统计分析单元 | 3 套 |
| 3 | | 数据通信单元 | 3 套 |
| 4 | | 气象监测仪 | 3 套 |
| 5 | | 供电安全单元 | 3 套 |
| 6 | | 全天候户外防护箱 | 3 套 |
| 7 | | 支架及辅件 | 3 套 |
| 8 | 街道噪声监控管理点 | 数据采集仪 | 7 套 |
| 9 | | 前端传感器 | 7 套 |
| 10 | | 安装组件 | 7 套 |
| 11 | | 显示屏 | 7 套 |
| 12 | | 应急供电系统 | 7 套 |
| 13 | 辅材 | 辅材 | 1 项 |
| 14 | 施工、安装、调试 | 系统集成 | 1 项 |

2、详细设备参数

(1)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
| 1 |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 1. 灵敏度：在 250Hz 的声压灵敏度大于 30mV/Pa； 2. 指向性响应：支持 0° 和 90° 入射； 3. 传声器支持长期户外使用，并具有防风、防雨、防尘、防干扰、防鸟停等功能； 4. 传声器风罩在风速 30m/s 时不损坏； 5. 传声器支架结构方便传声器安装、拆卸和声校准操作； 6. 本机噪声：<30dB(A) SPL。 |
| 2 | 噪声统计分析单元 | 1. 计量标准：符合 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1 级、JJG778-2019《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1 级的要求； 2. 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 3. 测量下限不高于 30dB，测量上限不低于 130dB 4. 动态分析范围不少于 100dB； 5. 具有 A、C、Z 频率计权方式； 6. 具有 F、S 时间计权方式，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7. 具有倍频程或三分之一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1/1 倍频程分析范围：16Hz-16kHz ； 8. 1/3 倍频程分析范围：12.5Hz-20kHz）；符合 GB 3241 对 1 级滤波器及 JJG 449《倍频程和分数倍频程滤波器检定规程》1 级的要求，并可远程设置频谱分析的采样间隔； 9. 测量参数包含瞬时声级 LP、等效声级 Leq、累积百分声级 LN (N=5, 10, 50, 90, 95) 最大声级 Lmax、最小声级 Lmin、标准差 SD 等； 10. 具有远程设置统计分析时间功能，在自定义时间段内生成 Leq、LN、Lmax、Lmin、SD 及采集率等统计数据，能够同时生成小时统计和天统计数据（Ld、Ln、Ldn）； 11. 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 12. 具有远程自检功能并可任意设定自检频次，示值偏差大 |

| | | |
|---|--------|--|
| | | <p>于 0.5dB 时自动提示；</p> <p>13. 具有自动校时功能，系统中任何时钟的不一致性小于 2 秒，每天最大偏差小于 2 秒；</p> <p>14. 在子站死机后有自动重启功能；</p> <p>15. 可扩展其他相关参数采集功能，如视频、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大气压、降雨量、经纬度、道路车流量、经纬度等；</p> <p>16. 监测原始数据及录音数据存储时间大于 60 天，支持通过通用通讯接口下载数据；</p> <p>17. 在电力和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永久断电不丢失已采集数据，数据总采集率不低于 95%；</p> <p>18. 支持数据标记功能，提供软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9. 支持时间校准功能，提供软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0. 支持实时数据采集功能，提供软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1. 支持工作状态采集功能，提供软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2. 支持提取日志功能，提供软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3. 可支持超时数据与重发次数设置，提供软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3 | 数据通信单元 | <p>1. 能实时传输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频谱数据、录音数据等；</p> <p>2. 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满足 HJ660-2013、HJ212-2017 有关规定；</p> <p>3. ▲采用的系统结构需符合 HJ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p> |

| | | |
|---|--------|--|
| | | <p>(监测) 系统数据传输标准》，需提供软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采用的协议层次需符合 HJ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 系统数据传输标准》，需提供提供软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采用的通讯协议需符合 HJ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 系统数据传输标准》，需提供提供软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子站端可跨级传输，满足多级联网需求，支持有线传输和无线传输两种通信功能，优先选用 4G 无线传输，保留有线传输功能备用。</p> |
| 4 | 气象监测仪 | <p>1. 采用一体化气象参数传感器，同时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降水六个气象参数；</p> <p>2. 风速：测量范围 0~60m/s，测量精度±3%；</p> <p>3. 风向：测量范围：0~359.9°（无死角），测量精度±3°；</p> <p>4. 温度：测量范围：-30~+60° C，测量精度：±0.5° C；</p> <p>5.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5 %RH；</p> <p>6. 大气压：测量范围：600-1100 hPa，测量精度：±1 hPa；</p> <p>7. 降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测量精度：±5% (mm/h)。</p> |
| 5 | 供电安全单元 | <p>1. 具备市电、蓄电池供电功能；可智能控制市电、蓄电池供电顺序，控制充放电状态；蓄电池具有充放电保护功能，容量保证终端正常工作 24 小时以上；</p> <p>2. 供电部分绝缘电阻大于 20MQ；</p> <p>3. 各独立部件有接地措施。具有防雷设计；</p> <p>4.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保护导体端子和有保护连接的可触及零部件的阻抗≤0.1Ω（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设备电源无击穿环境湿度≥90%；（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
|---|----------|---|
| | | <p>6. ▲设备电源无击穿电源（有效值）$\geq 1200V$（提供具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位具有警示标识。</p> |
| 6 | 全天候户外防护箱 | <p>1. ▲防水防尘等级符合 IP65，须提供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具有防振动、冲击设计，符合 GB/T 2423.5、GB/T 2423.10 标准要求，须提供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具有高低温防护设计，符合 GB/T 2423.1、GB/T 2423.2 标准要求，在相对湿度 10~90%，环境温度$-20^{\circ}C \sim 50^{\circ}C$可正常工作，须提供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具有抗电磁干扰设计，符合 GB/T 18268.1 标准要求，须提供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7 | 支架及辅件 | <p>1. 架杆和支架为防腐防锈全金属材质；可方便地进行声校准和维护；</p> <p>2. 设计考虑不易受到恶意破坏，有可靠的防雷电设计；</p> <p>3. 抗风等级：10 级以上，风速 40 米/秒时不损坏；</p> <p>4. 安装：传声器距离反射面>2 米，安装高度>4 米。</p> |

(2) 街道噪声监控管理点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
| 1 | 数据采集仪 | <p>1. 设备数据传输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办法的对外通信标准 HJ212-2017 传输协议；</p> <p>2. 多通道数据采集接口，1 路 232 和 485 接口 1 路 LED 屏输出端口，含传感器标配数据线，支持 MODBUS 协议，超标报警推送、超标告警查询、全天候 24 实时在线、本地数据能存储 5 年以上、两路 485、三路 232；</p> <p>3. 数据查看方式：支持 LED 显示屏、云平台、智能云微</p> |

| | | |
|---|--------|--|
| | | 信端、上位机软件等。 |
| 2 | 前端传感器 | 1. 风向:量程 0~360° , 分辨率 1° ,精度±3° ; 2. 风速:量程 0~60m/s, 分辨率 0.1 m/s, 精度± (0.3±0.03V) m/s; 3. 温度:测量范围: 0-99 °C, 测量精度: ±0.5 °C; 4. 湿度:测量范围: 0-99 %, 测量精度: ±2 %; 5. 国家级噪声一级声级计:测量范围 30 dBA~130 dBA, 范围: 20 Hz~12.5 kHz, 频率计权 A、C、Z 计权, 测量精度±1dBA; |
| 3 | 安装组件 | 1. 立杆支架: 立杆 1.5m*2 节, 总高度 3 米, 杆体材质达到牢固、耐用、美观的要求, 杆体满足防雷击及接地的要求; 2. 防护箱: 用于安装采集器和 22V 电源系统, 含箱体、达到防腐、防晒、防雨等有关防护箱的标准要求。 3. 双立柱框体支架, 弧形外框造型, 含预埋件, 框体颜色白色, 喷涂防锈漆。 |
| 4 | 显示屏 | 1. 显示尺寸 1.6*1.12 双色 P10 显示屏, 颜色双色; |
| 5 | 应急供电系统 | 1. 太阳能供电; 在停电的情况下可续航 1-2 天 (只供设备, 不供屏幕)。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2、服务地点: 成都高新区。
-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运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正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因成交人原因延迟出具完税发票的, 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自身人员安全，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数据、测试数据、账号数据等）以及在系统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信息（文本、用户账号等）具有严格法律效力的保密责任，若有违反或非法传播，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函）

3、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

（1）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2）维护期内，本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应即时响应，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到达现场的时间为4小时内，故障恢复时间为24个小时内。

（3）维护期内，本项目系统及现场端设备日常维护、设备检修、更换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时间，并提前与采购人及相关污染源实控人进行沟通确定维护时间，减少对系统运行及污染源生产经营的影响。

（4）维护期内，如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而需要对本项目的相关软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由供应商提供。

4、供应商应做好疫情期间的各项防控措施，制定疫情防控组织实施方案，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后期不再单独支付此费用。

5、本项目报价采用全包价，即报价包括设备安装及运维、数据服务、配套工具、人员服务等。包含设备安装（现场勘察、方案设计，控制线路铺设，线路穿管，安装点位开槽回填，环境美化施工等实施工程）、数据传输和平台部署及配件辅件、人工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必要伴随设备和服务的费用、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6、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

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5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评审因素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 |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相关资格承诺函） | | | |
| 招标文件是否符合资格审查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 | | |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1.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适用于预留份额或采购包的项目）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

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对于文件第 2 章标注“实质性要求”但未标明如何响应的，可不提供具体证明或单独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项是否满足 | | | |
|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规定 | | | |

| | | | |
|------------------|--|--|--|
|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签署、盖章 | | | |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低于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按照提供的服务优劣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备注 |
|----|----------|------|---|---------|
| 1 | 价格 30% | 30 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设备参数 24% | 24 分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设备参数）的得 24 分。 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p>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共计 9 条，累计扣分，本项 18 分扣完为止。</p> <p>3、其余技术参数（共 60 条）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相对应分值进行扣除（相对应分值计算规则：6/其余技术参数条款总数量），累计扣分，本项 6 分扣完为止。</p> <p>（注：关于参数条数的认定方法：以标有序号“1./2./3./……”的为一条。如有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打分项。</p> | |
| 3 | 管理体系 3% | 3 分 |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项目 方案 33% | 质量控制方案 12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①质量保证制度、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管理机构等。方案内容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逻辑严密，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善（方案简略、存在缺陷、存在偏差）或不清晰（条理不清、逻辑混乱、脱离实际）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12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建设计划、②建设管控措施、③工期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逻辑严密，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善（方案简略、存在缺陷、存在偏差）或不清晰（条理不清、逻辑混乱、脱离实际）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运维服务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人员配置、②日常维护、③售后服务保障等。方案内容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逻辑严密，完全符合实际情</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 | 9分 | 况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方案简略、存在缺陷、存在偏差）或不清晰（条理不清、逻辑混乱、脱离实际）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5 | 应急预案 8% |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②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③应急事件处理；④应急保障等。方案内容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逻辑严密，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方案简略、存在缺陷、存在偏差）或不清晰（条理不清、逻辑混乱、脱离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 评分因 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 2分 | <p>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国家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说明：1.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不再评分；2.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所投产品有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说明：本项满分2分。若投标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只计一次分。</p> | 共同评 分因素 |

注：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正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 序号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

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进度：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运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正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因成交人原因延迟出具完税发票的, 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如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2. 合同履行保证金退还: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和由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___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扣除应付款项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若逾期未补足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六、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 需要安装调试的, 乙方须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

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

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九、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_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局属服务供应商廉政“三不”承诺书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为支持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高我单位廉洁自律意识，认真履行从业职责，规范从业行为，自觉遵守你局所属各类服务工作规则以及各级廉政建设规定，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我单位郑重向你局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请吃。不邀请你局工作人员参与宴会、聚餐等请吃活动。

二、不送礼。不向你局及工作人员赠送红包、购物卡、股票、有价证券、字画等；不向你局及工作人员赠送土特产、烟酒等礼物；不接受你局工作人员婚丧嫁娶邀请，不借婚丧嫁娶之机送钱送礼；不邀请（或不参与）你局及工作人员打“业务麻将”等活动以变相送钱。

三、不买单。不以任何形式支付应由你局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油费、车辆维修费、通讯费、旅游、健身、消费娱乐等费用，以及其它“隐性”买单。

以上承诺我单位严格履行，自愿接受你局、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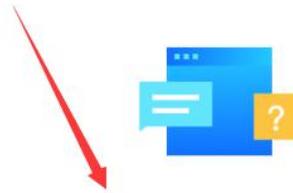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 银行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402100 |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87086226 |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 东大街支行 | 028-83318935 |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 小微企业银行部 | 028-85341647 |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772083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